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章坤先生、李文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育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耀高先生、王新火先生、林庆乙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耀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2,765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7%，王新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6,384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22%，林庆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02%；离任后，陈耀高先生、王新火先生、林庆乙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股份，并承诺在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耀高先生、王新火先生、林庆乙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耀高先生、王新火先生、林庆乙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耀高先生、王新火先生、林庆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李文斐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进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红相电力技术部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红相电力状态检修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红相电力状态检修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李文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章坤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福建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厦门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进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工程部，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红相电力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红相电力工厂管理部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红相电力工厂副厂长，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红相电力工厂厂长，2016年1月至今任物资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章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吴章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方育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山东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风险评价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风险评价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投资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育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方育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